

汕尾市商务局 汕尾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文件

汕商务函〔2021〕85号

汕尾市商务局 汕尾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汕尾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二手车交易登记跨
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局、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1〕12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时间进度要求抓紧推进辖区内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工作，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落实中如遇到问题，请向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2021年5月26日

(市商务局联系人 刘海松 联系电话 3379016)

(市公安局联系人 李祖成 联系电话 13923597307)

(市税务局联系人 李灵锋 联系电话 13600208005)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商务管字〔2021〕11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转发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 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公安局、税务局：

现将《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时间进度要求抓紧推进辖区内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工作，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落实中如遇到问题，请向省商务厅、

公安厅、税务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6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要求,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

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以下简称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原登记地(以下简称转出地)或者买方住所地(以下简称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二

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对在转入地进行二手车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应当核实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住所地与车辆转入地一致。对在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

二、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在转入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转出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对在转出地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应当向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不需要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并在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内向转入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转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经营规范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等场所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三、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前,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准确采集并及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在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时,应当查看交易车辆,核对交易双方当事人和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对内容包括:卖方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的一致;实车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记载的一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是否有效等。查看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是否有非法改动迹象,是否存在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嫌疑。二手车交易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应当包括交易双方身份证明、交易合同、交易发票等,除交易发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保存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鼓励二手车交易档案电子化。

二手车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车异地交易手续、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等业务,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代理人办理二手

车异地交易手续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采用拍摄照片、视频通话等方式核验买卖双方身份,核验过程留存音视频并纳入交易档案。

四、加强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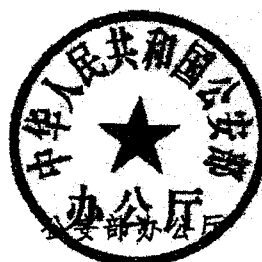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进一步优化规范交易服务流程,督促其认真核对交易信息,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对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规范准确录入、信息传递及时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网核对相关信息。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未按规定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档案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依法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二手车交易事宜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为非法拼(组)装、走私、盗抢骗等车辆办理交易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积极推广实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优化管理服务,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切实便企利民。2021年6月1日起,在部分城市(名单见附件)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

交易登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 年上半年，全国全面推行。

附件：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名单



附 件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1	天津	天津
2	山西	太原
3	辽宁	沈阳
4	上海	上海
5	江苏	南京
6		苏州
7	浙江	杭州
8		宁波
9	安徽	合肥
10	福建	福州
11	江西	南昌
12	山东	淄博
13	河南	郑州
14	湖北	武汉
15	广东	深圳
16	广西	南宁
17	重庆	重庆
18	四川	成都
19	云南	昆明
20	青海	西宁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